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用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后接第三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涂说明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有理论课程考试实行网上评阅，因此，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在答题卡上认真、规范作答。答案书写在试题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必须携带2B铅笔、塑料橡皮以及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答题卡填涂特别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开考前，考生拿到答题卡后，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仔细检查答题卡有无破损、折皱、印刷歪斜、字迹模糊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请求监考员予以更换。

2. 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已印有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的请仔细核对）、准考证号、座号，并用2B铅笔将课程代码、准考证号、座号下方的对应数字涂黑。

3. 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考生诚信应考倡议书”的内容，诚信应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并在规定位置签上本人姓名。

4. 选择题：按照题号顺序在选择题涂写区域作答，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试题题号后面的答案选项涂黑涂满；填涂应准确、规范；修改答案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按照题号顺序依次在非选择题答题区域作答。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首先在“大题号”栏写明大题号，小题号书写在答题区域内，未书写题号或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书写要规范，字迹要工整、清楚，字体大小和字距要适中。遇到暂时不会或者没有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预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双删除线（“==”）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禁止使用涂改液、涂改胶带和胶囊纸等修改答案。

6.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无

误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7. 每个考生每门课程只限一张答题卡，不得增加或者粘贴其它答题纸。考生作答时注意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8. 考生应保持答题卡的卷面整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考试过程中，如遇答题卡破损或被水浸湿等异常情况，需更换答题卡的，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更换。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9. 专用答题卡填涂注意事项
(1)已印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为专用答题卡。开考前，考生首先要仔细核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

(2)选择题部分作答时，若没有特殊说明，原则上与通用答题卡要求一致。

(3)非选择题部分作答时，必须按照印制好的大题号和小题号进行作答。不得超出答题区域，或者修改答题顺序。

（上接第二版）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参加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四、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

关于自考2005年以前停考专业停止办理毕业证的通知

根据《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05年（鲁招考【2016】79号）的精神，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要求，2005年以前停考的专业（已经过渡到新专业的按新专业的要求处理），2017年12月后不再办理毕业证。

2005年以前停考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停考时间
1	A040204	政治教育(1)	专科	1991年1月
2	A060103	历史	专科	1992年1月
3	A090601	农业经济管理	专科	1991年1月
4	C070104	数学	专科	1993年1月
5	A020129	价格学	专科	1991年1月
6		体育	专科	1992年1月
7	A020241	海关管理	专科	1993年10月
8	A080108	采矿工程	专科	1994年10月
9		硅酸盐工程	专科	1994年4月
10		锅炉压力容器	专科	1996年3月
11	A082220	工业工程	专科	2001年6月
12	A030315	办公自动化	专科	2001年6月
13	A081201	化工工艺	专科	2002年12月
14		食品科学与安全工程	专科	2000年12月
15	A020101	统计（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	专科	2004年10月
16	A030103	监所管理	专科	2004年10月
17	A050401	中国书画	专科	2004年10月
18	A080501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专科	2004年10月
19	A080604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科	2004年10月
20	B0806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1	A080802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科	2004年10月
22	A081701	交通运输	专科	2004年10月
23	A082201	管理工程	专科	2004年10月
24	B082205	工业工程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5	B082211	邮电管理工程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6		农林资源管理与应用	专科	2004年10月
27	B090102	农学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8	A090104	园艺	专科	2004年10月
29	A090401	畜牧	专科	2004年10月
30	A090402	兽医	专科	2004年10月
31	C020214	商务管理（中英合作）	基础科段	2004年10月
32	C020226	商务管理（中英合作）	本科段	2004年10月
33	C020116	金融管理（中英合作）	基础科段	2004年10月
34	A081729	交通(铁路)运输	专科	2004年10月

10月自考成绩将于11月中旬发布

1. 10月自考成绩将于11月中旬公布，考生可登陆济南市招考院网站（www.jnzk.net）进行查询。

2. 2017年上半年报名参加的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成绩也将于11月中旬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济南市招

考院网站（www.jnzk.net）查询。

3、自2016年开始，济南市将不再发放自学考试“课程合格证书”或“成绩单”。考生以网站查询成绩为准。毕业申报时无需再提交“课程合格证书”，均以济南招考院网站历史成绩查询为准即可。

关于调整物流管理、企业管理等专业计划的通知

根据省考试院有关通知要求，其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课程认证（免考）。

我省对物流管理专（本）科、企业管理专（本）科及采购与供应管理本科的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调整，请相关考生互为告知。

1、已参加相关非学历证书考试，并通过一门及以上课程的，

2、新的考试专业计划及非学历课程对顶计划请登录山东省考试院（www.sdzk.gov.cn）或济南招考院（www.jnzk.net）网站查询详细信息。